

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
漁業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

第八次台日漁業委員會
(2019 年 4 月 10 日，東京)

台日漁業委員會就 2013 年 4 月 10 日簽署之《亞東關係協會(2017 年 5 月 17 日更名為「臺灣日本關係協會」)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(2017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「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」)漁業協議》適用海域內，台灣及日本（以下稱「雙方」）漁業者應遵守之作業規則討論結果達成協議，將通報並請求雙方各自有關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，使以下作業規則獲得實施：

I. 避免作業糾紛之規則：

(1) 確立相互聯絡之機制(設置無線電設備)：

雙方漁船為能相互聯絡，應配置具一定功率之無線電設備。雙方漁業業者間繼續研議解決實務上溝通障礙之方法。另為避免糾紛，雙方漁船於作業時，為使其他漁船知曉，或可考慮配置一定之標識(燈火、旗幟等)。雙方有關主管機關及漁業團體鼓勵各自漁船裝設自動船舶辨識系統(AIS)。

(2) 禁止棄置與拾回漁具：

雙方漁船不得於協議適用海域棄置延繩等漁具，亦不得拾回其他漁船之漁具。此節由雙方有關主管機關及漁業團體向各自漁業業者予以適當指導。

(3) 鮪延繩釣漁業避免糾紛之規則：

① 八重山北方倒三角形海域

雙方認為有特別考量沖繩沿岸小型漁船作業之必要，在八重山北方倒三角形海域中（詳細海域範圍如※所示），訂定自 4

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試辦期間之作業方法。東經 124 度以東、北緯 25 度 15 分以南，以及東經 123 度以西的區域按日方投繩方式作業；東經 123 度至東經 124 度間區域按臺方投繩方式作業。此試辦期間之作業方法如附件一。

※ 下列所揭各點依序以直線連結之八重山北方倒三角海域

(甲)北緯 24 度 49 分 37 秒、東經 122 度 44 分

(乙)北緯 24 度 50 分、東經 124 度

(丙)北緯 25 度 19 分、東經 124 度 40 分

為因應 2020 年漁季，雙方同意確認試辦期間之作業情況，並依附件一研議八重山北方倒三角形海域之作業規則，在 2019 年漁季結束後，以空間區劃並兼顧公平合理作業為前提，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及漁業團體召開專家會議。

再者，雙方認為有特別考量沖繩沿岸小型漁船作業之必要，並為避免臺方漁船繩具流出協議水域，台灣主管機關及相關漁業團體依據 2018 年 10 月專家會議中討論確定的編碼規範(如下表)，妥適輔導漁業業者依該規範使用 AIS。

	漁船	漁具
船名	船名	BUOY+CT 編號+編號
MMSI	416+編號	99416+編號

②特別合作海域

雙方漁船自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，在特別合作海域內之北緯 26 度以北海域，以日本漁船之作業方式作業，在北緯 26 度以南海域則以台灣漁船之作業方式作業。關於雙方各自之作業方式，詳如附件二。倘日方黑鮪作業自 4 月開始，將要求援用前述

規則時，台方會予以考慮。另雙方亦認為在特別合作海域內，未來有必要對小型沿岸漁業業者(延繩釣)之作業予以特別考量，倘沖繩縣小型沿岸漁船有作業需求時，再就其具體方式進行協商。

③關於協議適用海域之鮪魚資源管理，由雙方共同努力。

(4)自 8 月至翌年 3 月期間，延繩釣漁船投繩作業前，如發現該處海域有小型漁船正在作業中，採取適當船間距離，儘量避免造成小型漁船作業的不便。

(5)雙方本著《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漁業協議》互惠合作宗旨，將繼續檢討雙方漁船能夠在協議適用水域安心作業的辦法。

II. 有關發生糾紛時得以順利圓滿解決之規則

即便於上揭 I 之規則下進行作業，仍可能由於意外狀況等因素，發生糾紛及事故。為使糾紛及事故能順利圓滿解決，設置下列規則：

(1)投保漁船保險：

①推動雙方漁船投保具一定補償水準之漁船保險，以備發生碰撞事故等意外之處理。

②另海上發生碰撞等事故須賠償時，由雙方漁業團體負責協助獲得妥善解決。

③由雙方有關主管機關推動各自漁船參加漁船船主責任險(P&I)制度或海上事故賠償互助金制度。

(2)有關漁具糾紛之規則：

①特別就延繩釣漁業，發生絞繩時應不得切斷，如不得已需切斷時，應將漁具修復。

②此節由雙方有關主管機關及漁業團體對各自漁業業者予以適當指導。

(3)建立事故發生時聯絡因應窗口等機制。

事故及糾紛發生時，為順利處理事故：

- ①建立雙方漁業業者間緊急聯絡窗口。
- ②雙方漁業團體間建構有關事故處理之因應方式。

Ⅲ. 雙方主管機關應各自輔導漁民確實遵守作業規則，並在下次台日漁業委員會檢視所有規則之實施情形，根據檢視之結果，進行必要之修正。

附件一

八重山北方倒三角形海域試辦期間之作業方法

一、東經 123 度至東經 124 度

- (一) 投、揚繩時間(臺灣時間)：午夜 12 時投繩者，須於中午 12 時前完成收繩。中午 12 時投繩者，須於午夜 12 時前完成收繩。
- (二) 投繩作業基準點及通報：以東經 123 度 30 分為作業基準點，分別向東及向西投繩，緯度以整分為基準排序作業。作業通報，漁船抵達作業位置應運用共用頻道(9222 千赫)週知附近漁船，如在同一位置已有漁船等待作業，則晚到之漁船應依前項原則另尋其他位置。
- (三) 投繩方向：東經 123 度 30 分以東，由西向東投繩；東經 123 度 30 分以西，由東向西投繩。
- (四) 投繩距離：東西間距不得超過 30 浬、南北間距為 1 浬。

二、東經 124 度以東、北緯 25 度 15 分以南，以及東經 123 度以西

- (一) 投繩方向為由起點向北，投繩開始時間為 05:00 以後(日本時間)，中午 12 時以後開始揚繩，並儘速完成揚繩。
- (二) 船間距離原則為 4 浬。
- (三) 投繩次數為每一天一次。
- (四) 台灣漁船作業時必須事先與在周邊作業的日本漁船連絡，確認能否在該海域作業後，才從事作業。

三、針對因異常事態而發生未符上述一作業方式之繩具流出時的對應

- (一) 臺方漁船因發生異常事態，萬一其漁具流至東經 124 度以東時，應立即開始揚繩，並迅速揚離東經 124 度以東海域，以免對日本漁船的作業造成妨礙。
- (二) 臺方獲悉未符上述一作業方式之漁具流出之後，應對該臺灣漁船進行妥適指導，並迅速將其結果向日方通報，以期防止再次發生。
- (三) 日方遇到臺方漁船未符上述一作業方式時，將其事實及相關資訊向臺方通報。臺方接到通報後，迅速進行妥適處理，並將其結果告知日方。

附件二

特別合作海域作業方式

一、北緯 26 度以南：

- (一) 投、揚繩時間(臺灣時間)：午夜 12 時投繩者，須於中午 12 時前完成收繩。中午 12 時投繩者，須於午夜 12 時前完成收繩。
- (二) 投繩作業基準點及通報：作業基準點，經度以整度或半度為基準，緯度以整分為基準排序作業。作業通報，漁船抵達作業位置應運用共用頻道(9222 千赫)週知附近漁船，如在同一位置已有漁船等待作業，則晚到之漁船應依前項原則另尋其他位置。
- (三) 投繩方向：統一採東西向投繩。
- (四) 投繩距離：東西間距不得超過 30 浬、南北間距為 1 浬。
- (五) 自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，延繩釣漁船在本海域之東界線(東經 126 度)西側 5 浬的海域內，考量小型漁船作業，儘可能不進行投繩。

二、北緯 26 度以北：

- (一) 投繩方向為由起點向西，投繩開始時間為 04:00-05:00(台灣時間)。惟於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，台灣漁船夜間如採由西往東投繩，可投至東經 125 度 40 分，並需於台灣時間當日上午 8 時前於該海域完成揚繩作業，並不影響日本漁船作業
- (二) 船間距離為 4 浬。
- (三) 投繩次數為每一天一次。
- (四) 在揚繩結束之後，應在下次投繩開始時間之前返回上次投繩開始之位置。
- (五) 台灣漁船作業時必須事先與在週邊作業的日本漁船連絡，確認能否在該海域作業後，才從事作業。

